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5.11.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06.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06.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07.13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07.27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事宜，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其年資、條件、提送著作資料等規定，均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合於升等規定之教師，得將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評分成績、個人履歷暨著作相關資料，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 第 4 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任教滿 1 學分，且須任教滿 4 學期以上，且近二年對系務發展確有貢獻，方得申請以文憑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惟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且具重大貢獻，呈請校長核准者，得以專門著作等方式送審副教授或教授資格。
- 第 5 條 本院每學年度可推薦教師升等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辦理。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學年度核定人數時，依送審前五年（含）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綜合評量後，擇優予以推薦，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
-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類別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五大類型，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升等職級之教師資格，並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申請條件。
 - 二、送審前五年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總成績達本院排名前 50%，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新聘教師以文憑送審者，現職兼任主管且呈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前款限制。
 - 三、依照申請升等類型，符合本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所對應各類型應具備之條件。
 - 四、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累計點數：
 - （一）升等教授者，績效點數應達 24 點。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績效點數應達 18 點。
 -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績效點數應達 10 點。
- 教師升等之績效點數評量表，如附表。
- 第 7 條 以學術研究送審者：
- 一、升等教授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 （一）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均須達 85 分以上（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者，不受此限），且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應有至少 4 篇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升等副教授者，除以學位送審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 （一）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者，不受此限），且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二)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應有至少3篇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除以學位送審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一) 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均須達75分以上(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者，不受此限)，且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二)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應有至少2篇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師升等之著作點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送審人之送審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提出全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小於等於20%之比對檢核結果，如附件二。

第8條

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教學項成績均須達90分以上。

二、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

三、所撰寫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一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且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送審前五年(含)至少完成一門所教授之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送審前五年(含)須獲得本校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之獎勵，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助。
2. 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4. 教師評鑑結果曾評定為績優。
5. 至少有三年(含)以上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且表現優良。

(二) 送審前五年(含)曾獲本校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獎勵二次且至少完成二門所教授之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第9條

以技術研發送審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送審前五年度內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須均達90分以上(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者，不受此限)。

二、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

三、所撰寫之技術研發報告，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二教師以技術研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外，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送審前五年度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計畫件數累計達3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累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計畫件數累計達4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累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3. 升等教授者：計畫件數累計達5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累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二) 送審前五年度內技術或專利持有人須為第一發明(創作)人，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件數，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

3件以上：

1. 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
3. 升等教授者：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

(三) 兼具上述第一目和第二目者，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3件以上，且

1. 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3. 升等教授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四) 送審前五年度內，取得專利證書並為第一發明（創作）人，

1. 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專利達 5 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 1 件。
2.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專利達 7 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 2 件。
3. 升等教授者：累計專利達 10 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 3 件。

(五) 送審前五年度內，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師生（含畢業生）籌組公司，員工人數至少三人。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狀態不得為停業、解散或歇業，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三年。

(六) 送審前五年度內，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

第 10 條 以文藝創作展演送審者，依教育部所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第 11 條 以體育競賽送審者，依教育部所定「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第 12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送審辦法辦理，且須符合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資格規定。

第 13 條 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 70%；教學服務佔 30%，其計算方式依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本院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成績，須經院教評會評定其成績達上述資格者，始予以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14 條 教師升等案未獲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自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本校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若校內各級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或著作外審成績不通過，自系級教評會審查日起須滿半年後，始得再提出升等送審；若因教育部駁回者，則自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日起須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升等送審。

第 15 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未通過而有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辦法提出申覆或申訴。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之績效點數評量表

商管學院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送審之著作點數採計如下表。其中著作，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若為第五、第六位作者，其計點方式為第四作者的一半，第七位作者以後不計點。

序號	績效點數					送審人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名 稱	單一作者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SCI、EI、A&HCI、國科會人社期刊評比第一級之TSSCI、THIC Core 期刊文章、或台大文學院期刊評比第一級期刊文章	10 點	第一作者 8 點	第一作者 8 點	第一作者 8 點			
			第二作者 5 點	第二作者 5 點	第二作者 5 點			
				第三作者 2 點	第三作者 2 點			
					第四作者 1 點			
2	國科會人社期刊評比第二級之 TSSCI、THIC Core 期刊文章、或台大文學院期刊評比第二級期刊文章	8 點	第一作者 6 點	第一作者 6 點	第一作者 6 點			
			第二作者 4.5 點	第二作者 4.5 點	第二作者 4.5 點			
				第三作者 2 點	第三作者 2 點			
					第四作者 1 點			
3	國科會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台大文學院期刊評比第三級期刊文章、或外文專業期刊或國內優良期刊	6 點	第一作者 4.5 點	第一作者 4.5 點	第一作者 4.5 點			
			第二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 3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四作者 0.5 點			
4	其他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4 點	第一作者 3 點	第一作者 3 點	第一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 2 點	第二作者 2 點	第二作者 2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四作者 0.5 點			
5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2 點	第一作者 1.5 點	第一作者 1.5 點	第一作者 1.5 點			
			第二作者 1 點	第二作者 1 點	第二作者 1 點			
				第三作者 0.5 點	第三作者 0.5 點			
					第四作者 0.2 點			
6	國科會研究計畫	4 點	主持人 4 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 1 點					
7	教育部研究計畫	4 點	主持人 4 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 1 點					
8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3 點	主持人 3 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 1 點					
9	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3 點	主持人 3 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 1 點					
10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點	主持人 1 點(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 0.5 點)，單件達 30 萬(含)以上者，可再加 1 點，達 60 萬(含)以上者，可再得 1 點，以此類推；每件 最高 3 點					

序 號	績效點數					送審人 自評	系 審核	院 審核
	名 稱	單一 作者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1	代表學校或國家參與並獲得國際競賽(需要有五國以上參賽)		第一名 10 點、第二名 8 點、第三名 6 點					
12	代表學校並獲得行政部門(部、會、署以上)舉辦之全國級賽事		第一名 4 點、第二名 2 點、第三名 1 點					
13	獲邀代表學校獲國家於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或演出及創作		每次 3 點					
14	代表學校在校外公開個展或演出		每次 3 點					
15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新型專利；發明專利(以教師評鑑資料為準)		新型專利每件 0.5 點；最高 3 點					
			發明專利每件 3 點；最高 6 點					
16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以教師評鑑資料為準)		國際研討會每件 1 點；最高 3 點					
			國內研討會每件 0.5 點；最高 3 點					
17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與專業相關之證照 (以教師評鑑資料為準)		國際證照每張 1 點					
			國家證照每張 1 點					
			民間證照每張 0.5 點；最高 3 點					
18	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考試命審題委員或監評、相關專業評鑑委員、相關領域國際賽事或全國賽事裁判或評審		每件 1 點；最高 3 點					
19	獲行政機關聘任相關國家證照訓練講師或擔任相關國際證照訓練講師		每件 1 點；最高 3 點					
合計								

註一、通訊作者點數採計等同第一作者點數。

註二、請檢附完整佐證資料。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__系教評會議通過

院教評會複評日期：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商管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送審人(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院長(簽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比對結果表

115.07.13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07.27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		系(學位學程)	
------	--	---------	--

序	著作名稱	篩選結果 比對	若相似度大於20% 請說明原因
1	(代表作)		
2	(參考作 1)		
3	(參考作 2)		
4	(參考作 3)		
5	(參考作 4)		

備註：

1. 使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本校圖書館Turnitin系統)。
2. 論文比對篩選條件包含如下：勾選「不含引用資料」、「不含參考書目」、「排除小的來源5%以下」、「摘要」、「方式和內容」、「crossref」、「網際網路」、「ProQuest」、「出版物」共九項。
3. 相似度合格標準：小於等於20%。
4. 繳交比對結果完整電子檔。
5.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茲具結升等前已確實使用論文比對系統檢核升等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內容說明相似度來源理由及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圖表及剪貼他人之論述等違反學術倫理。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本人願意負起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絕無異議。特立具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